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9月2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菸害防制，營造友善無菸校園環境，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依據菸害防制法、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訂定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條 本校全面禁菸，凡於本校校區內均應遵守。禁止吸食、咀嚼、攜帶點燃之菸品（含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或隨意丟棄菸蒂。禁止販售或提供菸品，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及海報。

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菸害防制各單位權責分工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

1. 衛生保健組

- (1)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 辦理戒菸課程，提供戒菸諮詢與轉介。

2. 生活輔導組

- (1) 配合推動本校校區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 依「學生獎懲辦法」實施相關懲處。

3. 軍訓室

- (1) 校安人員協助校園安全巡查工作項目，並登記違規吸菸學生，進行菸害教育及關懷輔導。
- (2) 配合衛生機關稽查本校校區菸害防制工作。
- (3) 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得由校安中心協助勸離學校。

4. 學生活動發展組

- (1) 提供社團資源，配合衛生保健組辦理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 學生社團海報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活動場館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5. 學生輔導中心：必要時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學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二）總務處：規範及監督校區內之簽約商家，不得販售任何菸品，並簽訂「禁止校園內吸菸之規定」。

（三）各單位：

1. 所屬空間（系館、場域）維護及營造無菸環境。

2. 勸導、制止、舉發違規吸菸人員。

3. 協助推動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

4. 所屬空間（系館、場域）辦理各項活動之單位、工作人員，於校園內須遵守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5.所屬空間(系館、場域)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吸菸行為應規勸與制止。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違反禁菸規定處置措施如下：

(一)教職員工違反禁菸規定，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報請人事管理單位作為年度考核之參考。

(二)學生違反禁菸規定，由學生事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實施戒菸教育。

第五條 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校園內吸菸者，應予以勸阻。

第六條 本計畫未盡事項，依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